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 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乙方：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乙方（全称）：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专家组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从高新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以下服务内容：

- 1.常态化数据分析
- 2.高值精准调度

3.空气质量调度会

4.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5.重污染天气应急

6.站点数据监控分析

7.其他不局限以上服务，环境攻坚工作需专家团队配合支持的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948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员工用房、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驻场服务 6 个月。

(2) 为甲方服务的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3)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保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技术服务保障。

2.3 乙方有义务遵守合同过程中有关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无关联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60%(¥：5688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最后一笔服务费
用即合同额 40%(¥：379200)，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贰佰
元整；在出具验收意见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开
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验收时间：具体日期待定。

验收地点：高新区管委会。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及相关的服务开展情况过程资料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

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冠峰；联系电话：1993767925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

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

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创新大道交叉口 17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刘伟

乙 方 (盖章):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研发中心楼 14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陈冠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79360800001437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